

银华抗通联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华抗通联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银华抗通联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公告意见,自2010年10月28日《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cn)上公告的《银华抗通联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 基金名称:银华抗通联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类型:基金(LOF)
- 基金简称:银华抗通联主题(QDII-FOF-LOF)
- 基金场内简称:银华通联
- 基金交易代码:161815
-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 基金募集总额:690,933,251.87份(截至2010年12月10日)
- 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10日)
-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1,686,225份(截至2010年12月10日)
-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2月20日
- 公开认购起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上市推荐人:无
-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1. 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募集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 认购起止时间:2010年11月5日—2010年11月30日
- 发售机构: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 发售机构:无

2.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3.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4.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5.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6.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7.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8.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9.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0.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1.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2.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3.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4.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5.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6.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7.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8.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19.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0.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1.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2.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3.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4.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25. 基金场内认购:

-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0]873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0年12月20日 公告日期:2010年12月15日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计	100%

银华概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民所有制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0年9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为2只开放式基金和一只契约封闭式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722.65亿元。本基金管理下的十四只开放式基金 债一QDII基金及两只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第一只契约封闭式基金如下: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证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于2010年8月26日发行了银华成长先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0年10月8日生效,该基金资产规模为31.40亿元;于2010年11月1日发行了银华信用双优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实际募集规模为30.62亿元;并于2010年11月1日发售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6日生效,实际募集规模为6.91亿元。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 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专门的研究人员在投资管理 and 基金运作方面的相关情况,制定包括风控、合规、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内控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具体运营管理部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运营工作需要设置资产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市场部、营销部、高级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海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公共关系部、品牌管理部、市场部、研究部等18个职能部门,并由此分公司和1个分公司和2个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还设有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个股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

各类型主要理财产品:

1. 货币类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2.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3. 股票类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4. 量化投资类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5. 其他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研究开发:负责基金投资的研究工作,包括研究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管理”、公募基金的高端客户户销、公募基金客户服务、协助公司前线的渠道推广工作。

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负责开展对外合作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境外投资部:负责QDII产品的投资管理,并协助QDII产品的设计、发行等工作。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协助组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工作;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社保基金资产管理(OTI投资顾问)。

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交易管理工作。

另类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

养老金业务部:负责企业年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销售;负责全国社保基金和各地社保基金等养老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销售。

信託管理部:负责信託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销售;负责全国社保基金和各地社保基金等信託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系统后台合作支持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系统后台合作支持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 13 选择、更换聘期、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
- 14 若基金托管人更换时,能变更基金托管人;
- 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等,均应当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未事先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会议形式;

4)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证明(授权委托证明/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议方式;

6)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7) 出席会议必须持有的文件及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权益登记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通知的事项;

11 会议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通知方式以及表决意见不可采用书面形式。

1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会议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不出席,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3) 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授权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召集人,由召集人在表决截止日前至少2日通过公告或在会议现场公示的方式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应在基金合同中予以明确。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应在基金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应在基金合同中予以明确。